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18/19-20(07)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體育發展

目的

本文件綜述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有關香港體育發展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沿著三大策略方向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民政事務局透過體育委員會及其轄下 3 個事務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分別就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盛事的政策、規劃及有關措施諮詢意見。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規劃及管理康體設施，推動社區體育，並按既定政策向有關體育組織提供資助。民政事務局亦與體育界緊密合作，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各個體育總會和相關的體育團體等，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¹ 民政事務局在 2001 年 4 月成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檢討小組")，負責對政府的體育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小組在 2002 年 5 月發表題為《生命在於運動》的報告書，勾劃未來體育政策的發展路向。政府跟進報告書載述的建議，在 2003 年 7 月宣布決定為體育發展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在新架構下，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在 2004 年 6 月解散；香港體育學院在 2004 年 10 月獲重組為法人團體，負責處理原本由康體局統籌的精英體育運動培訓事宜；新的體育委員會則於 2005 年 1 月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就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實施模式，以及提供撥款與資源以支持體育發展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

香港體育學院及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3. 體院協助政府執行精英體育培訓系統，負責為香港的頂尖運動員提供支援服務，並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個體育總會緊密合作。體院在 2009 年 3 月展開重建工程，提升院內供香港精英運動員使用的訓練設施。體院重建計劃已於 2014 年完成。

4. 在 2011-20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任財政司司長建議成立 70 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並以發展基金的投資回報取代當時對體院的資助模式。根據這項安排，體院不再獲得政府每年撥款，但將會收取來自 70 億元發展基金的投資回報作為收入。注資發展基金的建議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財委會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批准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60 億元，以加強對培訓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與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6. 當局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向發展基金注資 60 億元的建議諮詢委員，部分委員質疑，為何預留 120 億元作種子資本以資助精英體育發展。²他們質疑當局有否妥善監察基金的運用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將資助體育發展納入為政府經常開支一部分的方案。

7. 政府當局解釋，設立發展基金的目的，是為向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因此須提供大筆款項作為種子資本。關於監察基金的運用情況，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每年就體院董事局通過的全年計劃和預算徵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並按體育委員會的意見徵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由發展基金撥款予體院。在 2018-2019 年度，透過發展基金向體院提供的撥款為 5 億 9,600 萬元。截至 2017-2018 年度年底，發展基金結餘總額約為 61 億 9,000 萬元，當中 51 億 9,000 萬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其餘 10 億元存放於本地銀行。存放於金管局的款項所賺取的投資回報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可達到向體院提供穩定財政收入來源的目的。

² 截至 2017-2018 年度年底，發展基金結餘總額約為 61 億 9,000 萬元，在按建議注入 60 億元後，種子資本將達約 120 億元。

支援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職業發展

8. 委員一再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有效和協調有度的支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的經驗，設立有助精英運動員發展的靈活教育制度。除大專院校外，中小學亦應為在學的精英才運動員提供具彈性的學習模式，讓他們可以在求學的同時亦接受訓練和參賽。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對體院的資助，並按人數基準向學校提供額外財政資助，以培育精英學生運動員。

9. 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會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³部分注資款額會用以增加獎學金支援運動員體學雙軌發展。當局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注資 2 億 5,000 萬元的建議諮詢委員。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以增加獎學金支援運動員體學雙軌發展和增加全職運動員退役時可獲得的現金獎勵。委員欣悉，體院與 9 間本地大學簽訂了合作備忘錄，這些大學會為全職運動員提供靈活的教學安排，包括延長修讀年期，亦會讓體院提名全職運動員入讀該等大學的課程。此外，體院也與 27 間本地中學合作，為學生運動員提供靈活的教學課程。其中 4 間本地中學更透過夥伴學校計劃為全職學生運動員提供整合而靈活的教學課程。

10. 另有委員建議，民政事務局應考慮資助退役運動員到海外升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如本地大學並無合適課程，當局應提名合資格的學生運動員到海外大學升學。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運動員基金亦有向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金，供他們前往認可的海外學院或大學升學(如本港並無開辦相若課程)。退役運動員如修讀長期全日制課程，可向香港運動員基金申請生活費。

11. 委員關注到向精英運動員所提供的職業發展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撥款予港協暨奧委會，讓其與商界合作設立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改善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就業前景。體院亦已推行多項計劃，以照顧精英運動員的教育及事業發展需要。此外，現時已有安排，讓退役精英運動員在體育總會和學校任職教練和體育計劃推廣主任。部分委員認為未必需要規定運動員曾代表香港參與大型運動會，才符合資格申請就業及教育計劃下的教育獎學金。政府當局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已計劃檢視就業及教育計劃，以期優化向退役運動員提供的雙軌發展支援措施。

³ 當局於 1996 年成立香港運動員基金，提供獎學金以支援運動員的體學雙軌發展，鼓勵他們在追求運動卓越的同時，亦繼續進修，為退役後的事業發展奠定更好的基礎。其後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退役和青年運動員。

對非精英運動員及殘疾精英運動員的支援

12. 委員認為，非精英運動員亦有為香港的體育發展作出貢獻，當局不應忽視這些運動員的教育需要及就業前景，並應同時對有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提供協助。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藉以為殘疾精英運動員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同等待遇，讓殘疾精英運動員可全職參與運動。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非精英體育項目的個別運動員如果具有潛質或取得良好成績，可獲體院及其所屬體育總會提供支援。精英運動員每月獲得的財政資助是按成績表現釐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體育政策不單以精英體育項目為對象，同時亦涵蓋非精英體育項目(例如足球)的發展。當局會向有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支援。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獎勵金額和資助款額存有差距，主要由於兩個資助計劃是在不同歷史背景之下制訂。此外，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包括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聯絡以提供教練培訓課程，加強教練對指導殘疾人士進行體育活動的知識和實用技能。

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

14. 委員關注到當局在制訂政府的體育政策時有否諮詢教育局。部分委員認為，教育局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推展在社區發展體育的政策目標。有意見認為，要提高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及在學校推廣體育文化，更有效的措施是將體育科列為"主要"學科，以及在課程內增加體育科課堂的時間，讓學生有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體育委員會轄下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內有教育局的代表，負責就與發展學校體育有關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許多委員是來自學界，對於如何令體育科成為學校課程中一個重要及不可缺少的部分，他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雖然體育科一直是中小學級別學校課程的八大學習領域之一，但對於體育科應否列為公開考試的"主要"學科，教育界意見分歧。除課程外，教育局亦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透過學校舉辦親子體育活動及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體育活動，例如學界體育比賽、"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及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等)，加強學校、體育團體和家長的合作，以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

體育總會的管治和監察

16. 委員亦對體育總會的管治和監察事宜深表關注。儘管廉政公署("廉署")於諮詢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若干體育總會後擬備了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防貪錦囊")，但部分委員關注到體育總會執行防貪錦囊的情況，並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持續監察體育總會的機制，例如規定各體育總會將其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會員資格及會員費用的資料上載至各自的網站。委員亦關注到在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缺乏透明度和有欠公平。亦有建議認為，政府應檢討各體育總會的管治、資助機制和運作。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各體育總會須與康文署簽訂資助協議，並定期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及活動進度。康文署亦派員前往各體育總會實地進行質素保證稽查。為協助各體育總會因應各自需要及運作模式執行防貪錦囊建議的措施，康文署會與廉署合作積極聯絡所有體育總會，提供適切的意見及服務。當局鼓勵各體育總會盡快落實防貪錦囊的最佳工作常規，尤以在下述方面為然：提高透明度、選拔運動員、採購、申報利益及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上載至各自的網站。

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甄選香港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是港協暨奧委會的專有特權，該會設有既定機制，透過旗下各體育總會甄選運動員。由於體育總會本身已有既定機制甄選運動員，政府當局不宜干預該等機制的運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正推行多項措施(包括發布防貪錦囊)，以協助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加強管治。當局已要求各體育總會採用貫徹一致的準則選拔運動員，並適時地將該等準則告知運動員。

提供體育設施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的體育設施不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興建體育場地。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以表達多項關注，包括上述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致力增加各類體育設施的供應，根據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當局將會展開 26 個項目，另為 15 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民政事務局亦會加強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務求加快提供體育設施。上述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分別載於**附錄 I**及**II**。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體院新設施大樓的施工前期工作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21.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5 日

立法會CB(2)1570/18-19(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570/18-19(02)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2019年5月27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V
"推動香港體育發展"通過的議案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香港目前尚欠 16 個體育中心，5 個運動場；即使政府提出所謂「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計劃內近半項目屬於前市政局遺留項目，已經拖延超過二十年，只反映政府興建體育場地效率極其低下。與此同時，政府即使為體育界提供資源，在缺乏制度與配套支援下，體育發展亦難有具體改善。以足球發展為例，在 2015 年起，香港足球總會每年預留 2,500 萬資助，其五年策略計劃卻還未符合預期。就此，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讓公眾就香港體育發展事宜表達意見。

動議人：區諾軒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Home Affair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V
"Promotion of sports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at the meeting on 27 May 2019**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ong Kong is currently in short of 16 sports centres and five sports grounds. Even though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the so called Five-Year Plan for Sports and Recreation Facilities, almost half of the projects under the plan are outstanding projects of the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which have been delayed for over 20 years. Such a situation only reflects that the Government's efficiency in building sports venues is extremely low. Moreover, despite the fact that resources ar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o the sports sector, it will be difficult to bring concrete improvement to sports development in the absence of a system and ancillary support. Taking the development of football as an example, since 2015, an annual subsidy of \$25 million has been earmarked for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to implement the Five-Year Strategic Plan, but the plan falls far short of expectations. In this connection, I move that a public hearing be held by this Panel to allow the public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ports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Moved by: Hon AU Nok-hin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HAB/R&S 403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062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5 月 27 日會議通過的議案

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議程項目 V「推動香港體育發展」通過兩項議案。政府的回應現載述如下：

區諾軒議員的議案

2. 政府一直支持香港體育發展，致力推動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我們已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透過立法會 CB(2)1500/18-19(05)號文件向委員會詳細闡述政府各項相關措施。為推動體育發展，政府自 2017 年至今已撥出 600 億元的新資源，包括 319 億元發展啟德體育園項目、200 億元在 18 區興建多個康體設施，以及約 80 億元支持精英運動和社區體育發展¹。此外，政府亦不斷增加支持體育發展方面的經常性開支，2019-20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8 億元²，較 2018-19 年度的 50 億元增加約 16%。我們會向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助，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我

¹ 有關項目包括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60 億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撥款 5 億元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 2.5 億元、撥款 1.3 億元推行隊際項目五年發展計劃、撥款 1 億元推行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向體育總會增撥約 1 億元和投放約 1 億元發展殘疾體育項目。

² 有關數字包括民政事務局（總目 53）和康文署（總目 95）的開支，以及透過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及其成分基金（包括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和香港運動員基金）提供的資助。用於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的開支分別為約 48.2 億元、約 7.7 億元和約 2 億元。

們正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以制訂措施進一步優化整體機制以及加強體育總會的管治。檢討工作預計於2019年底完成。

3. 另外，政府致力增加不同類型的體育設施。2017年1月的《施政報告》宣佈開展「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以期在2022年前展開26個項目，涉及200億元，以增加和改善地區康體設施，並為15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這些項目涵蓋全港18區，包括12個由兩個前市政局延續下來的項目。五年計劃的項目載於附件。在過去兩個立法年度，已有10個項目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共涉及約46億元，有關的施工前期工序／工程已展開。五年計劃下已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的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預計完工年份
北區第47及48區休憩用地	2020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2020
大埔第6區休憩用地	2020
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施工前期工序：2021
啟德大道公園	2021
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	2021
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2021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2022
天水圍第107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	2022
啟德車站廣場	2022

4. 我們已就「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以及「改善觀塘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項目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支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兩個工程的預算費用合共為約4.4億元。由於上述兩個工程項目未能趕及在2018-1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得討論，我們將於2019-20年度立法會會期爭取盡快把項目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我們會繼續為五年計劃下其他的項目進行準備工作，並陸續向財委會提交其他項目的撥款申請。

5. 在推動本地足球發展方面，我們一直資助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照顧不同年齡組別的足球發展需要，培育具天分的本地足球員，以及提升本港足球運動的水平。我們於2011-12年度至2013-14年度每年預留2,000萬元供足總落實鳳凰計劃，以及於2015-16至2019-20年度每年預留2,500萬元供足總落實五年策略計劃，加強足總在行政和技術方面推動香港足球發展的能力。

6. 為增加足球訓練場地，足總在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下，向環境保護署租用已修復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的一幅超過12公頃的土地，用作發展足球訓練中心。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下，足總在該處興建三個天然草和三個仿真草十一人足球場、一個硬地五人足球場及相關配套設施，供香港隊進行訓練之餘，亦可讓足總推行各項發展計劃及社區足球活動。足球訓練中心已於2018年8月開放予香港隊和球會使用，並於2019年3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7. 當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邀請公眾人士就香港足球發展提出意見時，我們樂意出席及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

陸頌雄議員的議案

8. 就委員提到的贊助體育項目事宜，如有商業實體透過贊助某體育總會以宣傳本身的業務，有關贊助額可視為市場推廣開支，並可用作申請扣減稅項。近年有體育界人士曾建議政府提供新的稅務優惠，例如將贊助體育項目的款額作雙倍扣稅，以鼓勵商業機構贊助體育項目。在全盤考慮後（包括為某一個政策引入的特別扣稅安排對其他公益事業的影響），政府決定不會為贊助本地體育項目的私人企業推出新的稅務優惠。

9. 為了優化現有「M」品牌計劃，政府於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5億元以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加強「M」品牌計劃下的配對撥款，鼓勵商界和私人企業提高贊助款額，支持體育總會舉辦更多及更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长

（梁俊彥



代行)

2019年7月18日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26 個在五年計劃下展開的項目

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的項目

1. 啟德大道公園
2. 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
3. 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第一期)
4. 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
5. 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
6.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7. 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8. 啟德車站廣場
9.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
10.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規劃中項目

11.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
12. 改善觀塘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
13. 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14. 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
15.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16. 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
17. 重建九龍仔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18.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
19. 葵涌公園
20.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
21. 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
22.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
23. 重建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24.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
25. 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
26. 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

15 個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

1. 大埔第 31 區下坑村遊樂場*
2. 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
3. 中西區東邊街北的海濱長廊
4. 重建香港仔運動場
5. 重建香港大球場
6.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
7. 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
8. 錦田八鄉體育館*
9. 荔枝角體育館*
10. 大埔第 6 區體育館*
11.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12. 東涌第 39 區體育館
13. 白石體育園
14. 宋皇臺公園
15. 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

* 兩個前市政局延續下來的工程項目

香港的體育發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1日 (議程第V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1月20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5月22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10月23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4月23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5月28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6月2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11月26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5月2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6月24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